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木，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木：历任原国家科委中国生物技术开发中心（现为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副主任、二级研究员；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2023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5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任期内（2023年5月至12月），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任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二)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任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2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日常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此外，实地调研了昆明血制和寻甸浆站等浆站，听取昆明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寻甸浆站工作情况汇报，考察血液制品全自动化生产过程和血浆检验、采集、贮存、运输等采浆全过程，进一步加深对场地搬迁、血源拓展、质量监测等重点工作的了解。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能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独立董事，保障独立董事拥有充分了解重大事项相关情况的时间；会议召开期间，公司经营层列席会议，及时、充分汇报事项相关情况，加深独立董事对所议事项的理解和把握，提升决策全面性；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召开沟通见面会，经营层专项汇报相关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效支撑。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被提名人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三）关于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符合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天坛生物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等事项，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024年3月27日